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5111812025GG00025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

日　　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峨眉山市鑫源文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峨眉山市冠峨、符汶及城南片区（冠峨片区一期）安置房建设项目
建　设　位　置	峨眉山市峨山街道冠峨村7组
建　设　规　模	规划总建筑面积209025.69㎡（地上计容面积165436.91㎡；地上不计容面积2932.75㎡；地下建筑面积40656.03㎡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有效期：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

电子监管号：5111812025GG0002539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